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金水区紧密型医联体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章 前言	1
一、委托事项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	3
四、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章 正文	5
一、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核查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手续核查	8
（三）项目公益性	8
（四）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9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9
（一）工期延误风险	9
（二）市场风险	10
（三）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10
（四）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0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2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12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2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金水区紧密型医联体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5) 昭意见字第 142 号

第一章 前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郑州市金水区紧密型医联体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项目主管部门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业主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方案》	《郑州市金水区紧密型医联体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估报告》	《郑州市金水区紧密型医联体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郑州市金水区紧密型医联体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弘立公司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项目/项目	郑州市金水区紧密型医联体建设项目
本所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四、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郑州市金水区紧密型医联体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的主管部门与项目业主为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项目业主现持有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5MB110731XL；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普庆路 69 号；

负责人：徐峰杰；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在国内依法设立的政府机关，具备以郑州市金水区紧密型医联体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根据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郑州市金水区紧密型医联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金发改〔2023〕62 号）及《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紧密型医联体建设项目。

2. 项目业主

本项目主管部门与项目业主为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4.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对郑州市金水区总医院全科医生培训基地 2000 m²、信息化数据统一平台 4800 m²、社区三级健康促进管理服务平台 6420 m²进行升级改造，开发涵盖金小卫 APP、互联网医院、信息化平台、诊间支付、床旁结算（病区结算）、线上电子病历查询、互联网医院建设等设施的配套升级。

5.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15287.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

（二）项目手续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 立项批复

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就本项目作出《关于郑州市金水区紧密型医联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金发改〔2023〕62 号）。并对项目地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了批复。

（三）项目公益性

郑州市金水区紧密型医联体建设项目的实施会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具有社会公益性。主要体现为：

项目的实施能够通过医联体信息平台建设，医联体成员单位间、医联体间远程会诊和双向转诊等业务的开展，有助于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的提升，助推医疗机构间业务协作，优化医联体内部服务流程，提高管理效率，从而提高金水区医疗卫生系统的医疗服务能力，改善金水区卫生监督能力，有利于保障辖区群众身心健康。

（四）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 15287.00 万元。

1. 资本金

资本金：3287.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50%。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2. 融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12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8.50%。债券期限为 15 年。

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12000.00 万元。拟在 2024 年申请使用 15 年期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 万元。拟在 2025 年申请使用 15 年期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

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筹资计划。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估报告》，郑州市金水区紧密型医联体建设项目收益主要通过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等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基本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65 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一）工期延误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气象环境、地质情况、环境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供应商供应的材料、设备的质量以及供应速度以及工程事故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在施工前收集并分析本地气象资料，制定适宜的施工进度计划。根据项目抵御灾害天气的能力，制定相应应对预案。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针对全体项目人员进行相关培训，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二）市场风险

本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医院本身的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等，但医院对医疗服务收费无直接定价权，受宏观政策影响较大。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以及项目收入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做好财政预算管理工作以及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在做收入测算时要充分考虑下行风险，准确把握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策略。

（三）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建设完成后，运营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将直接影响到项目

未来的收入。内部运营管理混乱，会导致运营成本上升，效率低下；员工培训管理不到位，服务质量差，会导致投诉上升，经济效益下降等。市场同行或同类产品出现，也会对项目收益产生影响。同时本项目工程投入资金大，建设周期长，如在建设过程中遭遇意外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则建设单位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财务经营秩序混乱风险包括会计信息严重失真，财务管理基础十分脆弱；没有科学的财务经营机制，资金的使用随意性极强；投资无度，回报率低；资产管理制度有漏洞，浪费严重等。

控制措施：一方面要加强内部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及时考核监督，确保制度落实到位，保障运营秩序高效、有序；另一方面，建立内部培训制度，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制定与员工职务、职能相适应的审核、考查制度，加强员工服务意识，提高员工服务水平。在成本控制方面，实行预算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预算外支出。并且业主应当及时与当地政府和对应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做好规划，避免大量重复建设和恶性竞争情况的发生，同时，相关的运营管理人员应不断提升自身的运营效率和服务能力，努力降低成本、提升收益。一是资金要分期分批投入，充分考虑项目的特点，分期分批投入，保证项目的实施和如期完成。对每个分项目进行周密地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二是要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科学合理的财务管理制度是搞好经济管理工作的前提，也是有效防止财务风险的约束。主要包括财务组织管理制度、会计基础工作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工程项目控制制度、财务分析制度等。三是培养高素质的财务管理人员，全面提升财务人员综合素质，应该抓好财会人员的后续教育，不断

提高财会人员的财务分析能力。及时发现财务风险征兆，及时提供决策信息，防范财务风险的发生。

（四）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地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与收入情况，建设以及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国家或项目地区政策变化的风险、价格波动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以及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都会对项目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项目收入测算的准确性。

在进行测算时也可能会出现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可以及时了解国家和项目区域各项政策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做好事前防范。在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和控制合理水平。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进行专项管理，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如偿债出现困难，可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郑州市金水区紧密型医联体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692168604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郑州市金水区紧密型医联体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估报告》。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64851745A）；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00074）。其经营范围为审计、验资、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司法会计鉴定。（凭执业证书核定的范围方可经营）。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郑州市金水区紧密型医联体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项目业主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政府机关，具备以郑州市金水区紧密型医联体建设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市金水区紧密

型医联体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 郑州市金水区紧密型医联体建设项目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 根据《专项评估报告》，郑州市金水区紧密型医联体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项目在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基本实现的前提下，能够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 郑州市金水区紧密型医联体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金水区紧密型医联体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长安

责任律师：孙长安

责任律师：马盛文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21686045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本证书(含附件)由律师事务所(公章)出具

No. 700949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19号1号楼1单元21层2101- 2105号
负责人	孙长安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021）第 A0220号
批准日期	2009年06月1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虎子鑫, 侯广宙, 张庆红, 孙长安, 弓 盛文
-----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586045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年 06月 06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81025503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51400133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孙长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221976012900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 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2024年度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 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2573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40402485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马盛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21994072801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xzs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xzs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xzs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xzsssfj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沁阳市普惠性学前教育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豫路德法意字【2023】第50-1号



河南 郑州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 40 号华能河南大厦十层
电话：0371-60205611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法律风险	9
六、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七、总体结论	12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沁阳市普惠性学前教育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沁阳市教育体育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沁阳市教育体育局的委托，作为沁阳市普惠性学前教育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简称	指	释义
申报项目/本项目	指	沁阳市普惠性学前教育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本所	指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实施方案》	指	《沁阳市普惠性学前教育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沁阳市普惠性学前教育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沁阳市普惠性学前教育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申报单位	指	沁阳市教育体育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

2. 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研批复、专项评价报告等材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3. 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的保证，即委托方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

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项目单位申请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沁阳市普惠性学前教育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沁阳市教育体育局，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沁阳市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882MB1793778D；

法定代表人：陈治邦；

地址：河南省沁阳市太行路北段；

登记机关：中共沁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成立日期：2019 年 05 月 24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沁阳市教育体育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沁阳市普惠性学前教育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沁阳市普惠性学前教育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新建 6 所幼儿园分别位于于沁阳市紫陵镇赵寨村、沁阳市西万镇邢邵村、沁阳市西万镇校尉营村、沁阳市山王庄镇新店村、沁阳市崇义镇后杨香村和沁阳市王召乡前庄村，项目提升改造部分分别位于：沁阳市第一幼儿园、沁阳市第一幼儿园利民分园、沁阳市第一幼儿园葛村分园、沁阳市第一幼儿园柏香分园、沁阳市实验幼儿园、沁阳市第二幼儿园、沁阳市王召中心幼儿园木楼分园、沁阳市常平中心幼儿园马庄分园等 8 所幼儿园内。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周期

2.1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新建部分总用地面积 21,864 m²（约 32.80 亩），总建筑面积为 15,112.50 m²，其中幼儿活动用房 10,725.00 m²，服务用房 1,950.00 m²，附属用房 2437.50 m²，室外地面游戏场地 4,680.00 m²。并配套建设道路及绿化等室外配套设施，购置桌椅、活动器材及多媒体等设备。提升改造部分包括提升改造建筑面积 5,423.53 m²，包括功能室改造 1,434.93 m²，教室改造 3,988.60 m²，内外墙粉刷 13,395.47 m²，房屋楼顶改造 582.73 m²，室外游戏场地改造 1,080.00 m²及大门、围墙、门窗等配套建设。

本项目新建 6 所幼儿园，各幼儿园分别建设教学楼一栋，包含幼儿活动用房、服务用房、附属用房、配套建设室外地面游戏场地及道路、绿化等室外配套设施，购置桌椅、活动器材及多媒体等设备。

提升改造对原有 8 所幼儿园进行升级改造，包括内外墙粉刷，功能室、教室、盥洗室、楼梯地板墙面及其他配套设施改造。

2.2 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预计完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经济效益

3.1 项目的公益性

学前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国民素质提高和民族未来兴盛的大事。沁阳市现有幼儿园规模已不能满足当地居民对幼儿教育的需求，家长们为孩子的学前教育问题忧虑不已。

本项目的建设是在沁阳市各级政府完善教育基础设施、加强学前教育的形势下提出的，主要为沁阳市适龄儿童提供设施完善、安全规范的学习环境。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沁阳市幼儿园网点的布局调整，优化沁阳市教育结构，合理配置教育资源，缓解幼儿园的入学压力，减少目前周边幼儿园的大班额问题，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进而为推进全市幼儿园办学规模和办学基本条件。

本项目的建设将完善沁阳市教育配套设施，解决社会民生矛盾，提升学前教育水平，满足人们对高质量教学、教育环境的需求。没有优质的教育配套，亦成为制约沁阳市发展的瓶颈。本项目的建成并投入使用后，将进一步完善沁阳市幼儿教育基础的建设，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教育结构体系，有利于有效破解教育发展难题，全面加速教育强市创建进程。

3.2 项目的经济效益

该项目的建设不仅有利于沁阳市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品质的提高，进而促进沁阳市的经济发展。

项目建设需要耗用钢材、水泥等建筑材料，增加了社会对生产消费需求，必将带动相关产业扩大生产规模，从而拉

动这些产业快速发展，促进经济增长；项目建设及相关产业生产规模的扩大能为社会提供更多就业机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促进日常消费，提升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

综上分析，沁阳市幼儿园建设项目的建设是非常必要的，也是十分迫切的，具有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四）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7,123.88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财政资金。其中，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5,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0.19%，财政资金 2,123.8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81%，

（五）债券使用计划

本项目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2025 年使用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06 月 03 日，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沁阳市普惠性学前教育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发改投资[2023]157 号），认为申报单位所报送的《关于沁阳市普惠性学前教育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沁教体发[2023]76 号）文件及相关资料，经研究，原则上同意京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沁阳市普惠性学前教育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资金、资金筹措及建设工期等进行了明确，

2023 年 06 月 02 日，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沁自然资函[2023]32 号《关于沁阳市普惠性学前教育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用地和规划的意见》，认为本项目占地不涉及新增建

设用地，鉴于项目为民生工程，原则同意该项目实施。项目须符合《沁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专项规划及相关实用性村庄规划，并报请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项目实施前，需取得相关部门的支持性意见，依法办理有关行政审批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立项审批等文件，已完成初步审批手续，后续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审批程序，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经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29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和论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法律风险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1.1.1 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1.1.2 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后便民服务综合体、职工宿舍、人才公寓的出租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1.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影响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1.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2.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控制措施

2.1.1 工期拖延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1.2 资金到位风险的控制措施

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2.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2.2.1 收支平衡风险的控制措施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2.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风险的控制措施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六、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其经营范围包括：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沁阳市普惠性学前教育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F68401256M)，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沁阳市普惠性学前教育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七、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沁阳市教育体育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 本项目的建设是在沁阳市各级政府完善教育基础设施、加强学前教育的形势下提出的，主要为沁阳市适龄儿童提供设施完善、安全规范的学习环境。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沁阳市幼儿园网点的布局调整，优化沁阳市教育结构，合理配置教育资源，缓解幼儿园的入学压力，减少目前周边

幼儿园的大班额问题，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进而为推进全市幼儿园办学规模和办学基本条件。

项目的建设将完善沁阳市教育配套设施，解决社会民生矛盾，提升学前教育水平，满足人们对高质量教学、教育环境的需求。没有优质的教育配套，亦成为制约沁阳市发展的瓶颈。本项目的建成并投入使用后，将进一步完善沁阳市幼儿教育基础的建设，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教育结构体系，有利于有效破解教育发展难题，全面加速教育强市创建进程。因此，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三）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本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等审批文件，已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且建议继续按照法律法规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沁阳市普惠性学前教育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崔永卫

经办律师：

李帅帅

2023年6月3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F68401256M

河南路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31410000F68401256M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01612566H

河南路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05月 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00号正光国际大厦10层
负责人	周清亮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40.450万元
主管机关	会东区人民法院
批准文号	豫司法律字[1994]52号
批准日期	1994年08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郭健、郭建设、马和平、胡志生、周清亮、王德平、袁柏海、郝浩、姚卫军、王利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姚王军	2023年3月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80万元	2023年2月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宋艳辉 赵萌	2023年3月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2年6月21日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4101201110555483	持证人	张永平
取得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时间	2014年4月22日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225197911252011
发证日期	2020年 04 月 13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14日	备案日期	2023年3月14日



执业机构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220640		
法律职业资格 A20104114262005		持证人 李峰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726199403151931
发证日期 2022 07 0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7月21日	备案日期	



河南郭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周口市第六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法律意见书

郭律法律意见（2025）010616 号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法律意见书 1

第一部分 释 义 2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三部分 正 文 4

 一、项目核查情况 4

 （一）项目概况 4

 （二）项目申报单位 4

 （三）项目公益性 4

 （四）项目审批情况 5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5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5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5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6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6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6

 （二）风险控制措施 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7

河南郭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周口市第六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致：周口市第六人民医院

本所接受周口市第六人民医院的委托，指派专业律师担任周口市第六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专项债券使用管理三项制度的通知（豫政办〔2022〕4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周口市第六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用语的释义如下：

公司/项目单位	指	周口市第六人民医院
项目/本项目	指	周口市第六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周口市第六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豫华颖其他字[2025]第 004 号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36 号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豫政办〔2022〕42 号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专项债券使用管理三项制度的通知》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河南郭力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郭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口市第六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项目合法合规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2. 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且无遗漏；并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前述文件、资料及说明的核查验证，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3. 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4.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子公司设立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批次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三部分 正文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设备采购项目，内容主要购置设备包括呼吸机、关节镜、椎间孔镜、CT、消化内镜、彩超机、乳腺 X 线机、DR、核磁共振、医用超声仪器、生化分析仪、麻醉机等。

1. 项目位置

本项目位于周口市开发区淮河西路南侧、周商路东侧，周口市第六人民医院院内。

2.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购置医疗设备 1278 套（台），主要购置设备包括呼吸机、关节镜、椎间孔镜、CT、消化内镜、彩超机、乳腺 X 线机、DR、核磁共振、医用超声仪器、生化分析仪、麻醉机等。

3. 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12 个月。

（二）项目申报单位

本项目专项债券申请单位为周口市第六人民医院。

本所律师认为，周口市第六人民医院系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项目的建设能够加快周口市第六人民医院医疗卫生改革，保证群众基本卫生服务需求，提高群众就医体验，进一步提高周口市第六人民医院病患救治康复承载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提高诊断准确性，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财库〔2020〕43

号关于“专项债券是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的要求。

（四）项目审批情况

1. 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 2025 年 5 月 12 日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周口市第六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周发改审批社会〔2025〕49 号），同意实施项目。

2. 项目环评、规划用地审批

根据项目选址建议书，本项目已取得环评手续，所实施的建设项目涉及土地均已办理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发改立项批复文件，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项目总投资 3,880.0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用 3,491.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5.67 万元、预备费 178.33 万元，建设期利息 135.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累计净收益 107,217.21 万元，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 23,681.62 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4.53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华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华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

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60071910672XQ）及河南省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0010048），其经营范围为验资、资产评估、审计、司法会计鉴定、企业合并、分立、清算审计、企业管理咨询、内控制度设计、编制可行性报告、会计培训、代理记帐、会计顾问，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0915879），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具备法律服务机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涉及的中介机构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和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本项目的收益分析主要是社会风险，指的是人为因素对经济活动产生的风险，如施工安全、意外事故、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其他人为事故等。社会风险有可能导致社会冲突、危及社会稳定和社会秩序。在市场经济取向的发展过程中，社会中的每一个群体和个人以及政府都面临着多重风险，并且大部分风险都是人为因素造成的，破坏了大自然的和谐，致使人类承受更多的自然灾害风险。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本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

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 影响项目收益的控制措施

本项目用地是建设单位通过合法渠道得到的合法建设用地，各种手续齐全。该项目建设已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在施工队伍的选择上，将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音会对当地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应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处理，对于可能产生较强噪声的活动要尽量选择在室内进行，同时运输车辆加强管理，防止噪声扰民。本项目承办单位应该对职工进行专业培训，并为职工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倡导安全生产意识与技术，把安全事故发生率降到最低。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周口市第六人民医院系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本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财库〔2020〕43号关于“专项债券是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的要求。

（三）本项目已取得发改立项批复文件，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涉及的中介机构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和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郭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口市第六人民医院（周口市精神病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郭力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郭力

郭雅琳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D00915879



河南郭力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01 月27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0915879

河南郭力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郭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律师

执业证号 1162021062310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
证号 200802049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月 日



持证人 郭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700704157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郭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620211138501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410105665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1月 08日



持证人 郭雅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0119970209054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周口市司法局 周口市司法局 2024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周口市司法局 周口市司法局 2024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